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72025GG0174553 (改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大鹏管理局

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大鹏安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安居风铃府
建设位置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28200.00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DP202500630）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七、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八、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DP202500630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大鹏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居风铃府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							
宗地号	G15314-0087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7202110026号/DP202100045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42802.54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8921.78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8200.00m²	地上	住宅建筑	27800	0	27800	
				物业服务用房	100	0	100	
				商业	291.97	8.03	300.00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721.78m²			架空休闲	473.55		
			架空停车	248.23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3880.76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13880.76m²			公用设备用房	2040.06		
					共用停车库	11840.7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26.2/20.71		绿化覆盖率%		25.12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15个	地下	254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269个（含充电桩位92个）			总计237个（含充电桩位59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285m²。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5GG0174553（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证书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 3、项目内公共开放空间应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 4、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地下停车位中含2辆装卸货泊位、2辆上下客泊位，剩余机动车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6、方案设计海绵专篇自评价符合用地规划许可证提出的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海绵专篇事中事后监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 7、车行出入口位置及宽度仅为示意,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8、用地单位后续开展实地勘察、施工等工作时,如发现有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9、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0、该项目需根据深圳市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做好建筑信息模型设计建设管理工作。 11、建筑方案设计应落实《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的相关要求。 12、本次涉及变更图纸共33张，其中修改图纸32张，图号为：J-1-01~J-1-10、J-2-01~J-2-09、J-D-01~J-D-04、J-T-01~J-T-03、J-T-05、J-T-07~J-T-10、J-T-13，修改内容仅为图中云线圈注部分；新增图纸1张，图号为：J-T-14。出图日期：2025年6月，设计号：3012108，版次：V1.1，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3、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DP-2022-0012号）作废，原图纸保留与变更后图纸同步使用。							

